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合法意字（2021）第 103 号



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HEFEI) LAW FIRM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聚云路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 22 层

电话：0551-6527 1222 传真：0551-6527 1333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合法意字（2021）第 103 号

致：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次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1年4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出席对象、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韩思琦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等与《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对象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的资格

1、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 1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与出席对象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王宗潮、戴菁系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风清扬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中银（合肥）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娄丹洁

经办律师：郭 明

经办律师：雍 彬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